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18: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陈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扩大其生产经营规模，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陈高飞先生简历

陈高飞先生，1979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宝安区人事局（编办）主任科员，宝安区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宝安区卫生局副局长、纪委书记，宝安区福海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宝安区松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外，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